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源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源鴻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林源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法院」，更正為「同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993號裁定」；第5行「裁定」，補充為「110年度毒聲字第2334號裁定」；及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起訴所指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01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2 本院茲經斟酌取捨，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
03 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最
04 低度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犯
05 罪類型均相相同，而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其施用毒品
06 已屬例常多端，亦有如上所述可查（即構成累犯暨其他施用
07 毒品間距歷程相互對照以觀），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
08 刑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於
09 比例原則或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不生違背，並於主文為累犯之
10 記載，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用免扞格致生矛
11 盾現象出現。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2 礎，審酌被告前有如起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
14 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
15 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
16 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智
17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扣案之針筒1支（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9 13年度毒偵字第490號卷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47頁毒
20 品鑑定書），原內含第一級毒品業經鑑驗沖洗殆盡，然為被
21 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2 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有象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2836號

12 被 告 林源鴻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4 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源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0 審訴字第7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與其他施用毒
21 品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於民國110年9月18日
22 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
23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24 強制戒治，於111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25 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26 改，於上開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
27 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4日9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
28 26小時內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4
29 樓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
30 於113年2月4日8時35分許，為警在臺北市○○區○道0段00
31 號前查獲，並扣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1支。經警採

01 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4 陳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源鴻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體編號：170533) 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上開扣案物，經檢驗機關以乙醇溶液沖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 偉